

#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

内教科外函〔2024〕116号

## 关于202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 科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情况的通报

各高等学校：

2024年3-4月，我厅组织对2021年（含）以前批准立项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材料进行了集中审核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截止2024年3月底，受理全区高校科研项目（线上、线下）共计1304项。经审核，准予结题846项，不予结题53项；延期申请395项，准予延期一年结题；项目事项变更申请3项，准予变更；撤销项目申请7项，准予撤销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不予结题和延期结题的项目，须在2025年3月底前提交结题申请，逾期未提交将做撤项处理。撤销的项目，由依托高校负责追回结余经费，用于支持校级科研项目，从项目撤销之日起，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自治区教育厅各类科研项目。

从结题验收情况看，大多数高校能够认真执行项目管理规定，过程管理规范，保障措施有力，项目实施取得了预期成效。

也有少数高校“重立项、轻管理”，科研管理服务弱化，结题审核把关不严，一些项目成果质量不高，或未能按期完成。

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项目研究过程监督管理，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进度完成研究任务，严把质量关，做好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对于结题验收工作不规范、按期结题率较低的高校，我厅将酌减科研项目申报数量和科研经费支持。

联系人：卢媛，电话：0471-2856326

- 附件：1.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准予结题清单
2.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不予结题清单
3.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延期结题清单
4.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重大事项变更项目清单

